



高校联编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 主 编 韩常青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校联编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韩常青
副主编 李秀芳 刘学忠 张茂荣
李 丽 张燕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韩常青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高校联编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183-3

I. ①国… II. ①韩… III. ①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7613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实务

韩常青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19 印张 382 千字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83-3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作者简介

韩常青，女，湖北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商务部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国际贸易与投资专业委员会理事、湖北省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湖北省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省级精品课程《国际贸易学》和国际经济与贸易品牌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学校首届教学名师。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现主要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教学与研究工作。近五年来公开发表论文 60 余篇，主编教材 6 部，主持 10 多项课题的研究工作，曾两次获得湖北省省级教学成果奖。

前 言

随着国际商会（ICC）《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INCOTERMS 2010）的正式实施，国际贸易实务的有关教学内容和实际业务也会进行一系列的相应调整。为了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是我国高校财经类专业普遍开设的课程。该课程的基本任务是系统介绍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与国际货物买卖相关的国际规则、国际贸易方式等内容，具有理论性、知识性和应用性统一的特点。通过该课程的教学，可以使学生全面了解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和外贸业务操作技能。为了达到以上目标，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穿插案例和实例，力图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理论和规则，提高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了方便读者学习，我们在每一章的开头专门编写了学习目标，结尾列出本章重要概念，并附有复习思考题。

本教材由湖北经济学院韩常青教授担任主编，天津财经大学李秀芳教授、青岛农业大学刘学忠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张茂荣教授、湖北经济学院李丽教授、张燕文教授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为：导论、第一、二章由韩常青执笔；第三、十章由李丽执笔；第四章由湖南农业大学郭丹、张雅执笔；第五章由湖北经济学院马玉霞执笔；第六、八章由刘学忠执笔；第七章由张茂荣执笔；第九章由张燕文执笔；第十一、十二章由李秀芳执笔。全书由韩常青统稿和定稿。

在构思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姜勇、乔亚、郭华良等编辑的大力支持和无私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4 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货物的品质和数量	(11)
第一节 货物的品质	(11)
第二节 货物的数量	(21)
第二章 货物的包装	(31)
第一节 包装的概念及其种类	(31)
第二节 包装标志	(34)
第三节 定牌、无牌和中性包装	(37)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3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术语	(43)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43)
第二节 与贸易术语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44)
第三节 主要贸易术语	(50)
第四节 其他贸易术语	(60)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与运用	(63)
第四章 货物的价格	(69)
第一节 作价原则与作价方法	(69)
第二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73)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76)
第四节 价格核算	(81)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4)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89)
第一节 运输方式	(89)
第二节 运输单据	(97)
第三节 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国际惯例	(100)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05)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3)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13)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范围	(114)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18)
第四节 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21)
第五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22)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程序	(124)
第七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30)
第七章 货款的结算	(133)
第一节 结算工具	(133)
第二节 汇付	(138)
第三节 托收	(141)
第四节 信用证	(149)
第五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58)
第六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择使用	(160)
第八章 货物的检验	(165)
第一节 检验时间与地点	(166)
第二节 检验机构与证书	(168)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73)
第九章 索赔、不可抗力、仲裁	(177)
第一节 索赔	(177)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80)
第三节 仲裁	(183)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索赔、不可抗力、仲裁条款	(187)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0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20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204)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208)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17)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25)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25)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37)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方式	(247)
第一节 经销和代理	(247)
第二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252)
第三节 寄售与展卖	(257)
第四节 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	(261)
第五节 期货交易	(266)
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273)
参考文献	(293)

导 论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导论，了解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以及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业务程序。

一、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通常又称为进出口贸易实务，它是一门以介绍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和实际业务知识为主要内容的课程。国际贸易实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技术性、操作性和实用性。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际贸易术语

主要介绍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 ICC）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简称 INCOTERMS）中涉及的六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其他国际贸易术语和国际贸易术语的选择与运用三个内容。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买卖仍然是当今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有关技术转让与各种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不少也是从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中脱胎而来的，有的还是直接沿袭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合同。为此，本课程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作为重要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通常有 11 个条款，其中主要条款（即要件）有品质条款、数量条款、包装条款、价格条款、装运条款、保险条款、支付条款或收付条款等 7 个；其余为一般条款（即一般条件），具体包括检验条款、索赔条款、不可抗力条款和仲裁条款等 4 个。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是本课程的重点内容。

本课程还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具体内容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订立、履行的全过程。

（三）与国际货物买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

目前，与国际货物买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较多，本课程主要介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英文缩写为 CISG）、《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简称 UCP）、《托收统一规则》（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简称 URC）、《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四）国际贸易方式

经销与代理、招投标、拍卖、寄售、展卖、对销贸易、加工贸易、期货贸易等现代国际贸易方式是本课程要介绍的内容。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与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货物买卖虽然同属于商品交换，但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跨国交易，因此更具有复杂性和风险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复杂性

国际货物买卖是在国家（地区）与国家（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势必会涉及两个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在法律体系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与冲突，并受到有关国家或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外汇管制等方面的制约，其涉及的问题远比国内贸易复杂。

从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业务程序来看，其交易的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和相关当事人较多。一般情况下，每笔交易除了买卖双方之外，通常还会涉及国内外的银行、运输、保险、海关、检验与检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等部门。由于其中的各种关系错综复杂，稍有不慎，或处理不当，就有可能引起纠纷，甚至造成损失，导致提请仲裁或进行司法诉讼，从而影响到交易的达成或合同的履行。

（二）风险性

在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各种各样的风险时有发生，因此，防范各类风险对于买卖双方当事人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从国际货物买卖本身来看，单笔合同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往往都比较大，从合同的洽谈开始，一直到最后合同的履行，间隔时间通常都比较大，货物由出口国运到进口国大都需要经过长途运输，有时还需要采用多种运输方式的转换才能完成，因此买卖双方所承担的商业风险、运输风险、商品风险、信用风险等都比国内贸易大得多。

从影响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外其他客观因素来看，买卖双方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其他客观条件也会给交易带来一定的风险和障碍，因而较国内贸易具有更

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各国货币汇率浮动频繁,价格波动幅度大,贸易摩擦不断发生,经济、金融危机难以准确判断和预测的情况下,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所承担的政治风险、价格风险、行情风险、汇兑风险等均大大超过了国内贸易。

此外,国际市场广阔,竞争日益激烈,商情变幻莫测,加上从业机构和工作人员的情况比较复杂,所以极易产生争议,发生纠纷,或出现欺诈案件,使贸易商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由此可见,与国内贸易相比,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难度更大,要求更高。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买卖一定货物所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法律文件。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活动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依据而进行的,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最基本的、也是最主要的合同。所以订立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对于买卖双方都是十分重要的。

在开展国际货物买卖过程中还会涉及其他的各种合同,例如,出口商与国内的供货方订立的出口货物购货合同;进口商与国内用货方订立的进口货物供货合同;出口商或进口商与承运人订立的国内或国际运输合同;出口商或进口商与保险公司订立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出口商和进口商分别与出口地银行或进口地银行订立的托收货款或支付价款的合同等。在通常情况下,这些合同都是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必需的,也是为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服务的,因此一般而言都属于辅助性的合同。

一份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否则就会给当事人在履行义务、进行违约补救或处理争议时带来困难。有些重要内容,如果未作规定,还可能导致合同无效。一般来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具备以下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 合同的标的

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质量、数量和包装等内容。

(二) 货物的价格

通常应包括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或确定价格的方法。有时还规定有关价格调整的条款。

(三) 卖方的义务

主要涉及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交付货物,提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等。

（四）买方的义务

主要是何时、以何种方式支付货款和收取货物。

（五）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主要规定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事项。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不仅是一种经济活动，而且是一种法律行为。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体现了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买卖关系，即经济关系，而且也包含了双方的法律关系。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要得到有关法律的承认，当事人的权利要得到法律的保护，其义务要受到法律的监督和约束，合同符合法律规范就是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种：

（一）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国内法，即符合某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例如按照我国法律规定，订立合同，包括涉外合同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使依照法律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也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他们各自又都要遵守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同的国家往往对同一问题的有关法律规定及解释不相一致，因而一旦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就产生究竟应适用何国法律，即以何国法律处理争议的问题。为了解决此类“法律冲突”，以利于正常的进出口贸易，通常采用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解决规范的办法。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冲突解决规范也采用国际上的通行规则，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中作出了原则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据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我国当事人只要与国外当事人达成协议，可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或国际条约，例如既可选择按我国法律，也可选择按对方所在国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者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处理本合同的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作出明确选择，则当发生争议时，由受理合同争议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院或仲裁机构视交易具体情况认定的“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来进行处理。

（二）国际条约

买卖双方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还必须遵守其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

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目前与我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或多边的贸易协定、支付协定，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海运、陆运、空运、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协定或公约。其中，自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与我国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最密切，也是最重要的一项国际条约。

该公约共有四个部分：（1）适用范围和总则；（2）合同的订立；（3）货物销售；（4）最后条款。全文共101条。我国是最早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政府派遣的代表参加了1980年的维也纳会议，对公约的定稿和通过作出了一定的贡献。1986年12月11日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曾根据该公约第95条和第96条的规定，对其适用范围和合同形式提出了两项保留。即：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只同意《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同意用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订立、修改和终止合同。具体内容将在本教材有关章节中进行详细介绍。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142条也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在法律适用的问题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除国家在缔结或参加时声明保留的条款以外，优先于国内法。

（三）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又称为国际商业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也是买卖双方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重要规范。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它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有较为明确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它通常是由国际性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有关国际贸易的成文的通则、准则和规则。

虽然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它对合同当事人没有普遍的强制性，只有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加以采用时，才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可以弥补法律的空缺和立法的不足，起到稳定当事人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作用。然而，必须指出的是，正是由于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对当事人无普遍的强制性，所以当事人在采用时，可以对其中的某项或某几项具体内容进行更改或补充。如果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作了与国际贸易惯例不同的规定，在解释合同当事人义务时，应以合同规定为准。

目前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贸易商和银行广泛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

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而《INCOTERMS 2010》、《UCP600》、《URC522》则分别是国际商会最新修订和实施的国际贸易惯例，其正式生效时间分别为：2011年1月1日、2007年7月1日、1996年1月1日。特别要关注的是《INCOTERMS 2010》和《UCP600》。其中，《UCP600》是自1933年UCP问世后的第六个修订版本，使大家普遍熟悉和广泛使用了13年之久的《UCP500》退出历史舞台。由于UCP的重要和核心地位，它的修订还带动了eUCP、ISBP、SWIFT等的相应修订和升级。而《INCOTERMS 2010》是国际商会对自2000年1月1日以来使用了10年的《INCOTERMS 2000》的最新修订版，它对贸易商开展国际贸易业务会带来一定的变化。本教材有关章节将对其主要内容进行具体的介绍。

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涉外民事关系，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五、国际货物买卖遵循的基本原则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很多国家国内法的规定，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契约自由”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争议。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履行合同和处理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

订立合同首先就应当遵循自愿的原则，即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违背当事人的真实意愿的合同是无效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应当强调指出，实行合同自愿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随心所欲地订立合同而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订立和履行合同。

（二）平等原则

在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处理争议或纠纷的过程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应该是平等的，都享有同等的法律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在适用法律上也不应该有区别。

（三）公平原则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按照公平的原则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履行和终止合同时也应遵循公平的原则，而不偏向任何一方。

（四）诚实信用原则

在订立和履行合同以及行使各自的权利与履行义务时，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该原则将道德规范与法律融为一体，兼有法律调节与道德调节的双重功能。需要强调指出，诚实信用原则是一项强制性原则，不允许当事人作出约定而排除其适用，任何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都是法律不允许的。

（五）合法原则

有效的合同是一项法律文件。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只有依法订立的合同，才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买卖双方订立、履行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否则，合同就失去了法律效力，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六、国际货物买卖的一般业务程序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由于交易方式和成交条件不同，其业务环节也不尽相同。但是，不论进口或出口交易，一般都包括交易前的准备、商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三个阶段。

（一）出口交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出口交易通常有下列三个程序：

1.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如下事项：

- （1）做好国际市场调研工作；
- （2）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
- （3）落实货源，制定出口商品生产计划；
- （4）开展广告宣传；
- （5）选定客户和建立业务关系。

2. 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在做好交易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之后，再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同国外客户进行具体的交易磋商，当一方的发盘被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即告订立。

3. 出口合同的履行

出口合同订立后，买卖双方就应根据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如按 CIF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达成的交易，就卖方履行出口合同而言，主要包括下列各环节的工作：

- （1）准备货物；
- （2）落实信用证；
- （3）安排装运；
- （4）制单结汇。

（二）进口交易的一般业务程序

进口交易通常有以下三个程序：

1.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 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
- (2) 在对国外市场和外商资信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采购市场和供货对象。

2. 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的做法与出口贸易基本相同，但特别应做好价格比较工作，以便在与国外客商谈判中争取到对我方最为有利的价格条件。

在通过发盘与接受达成交易以后，大都还需签署一份正式的书面合同，如购货合同或购货确认书。

3. 进口合同的履行

如按 FOB 条件和信用证方式付款订立的合同，买方履行合同的程序一般包括：

- (1) 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 (2) 租船订舱、发出装运通知；
- (3) 办理保险；
- (4) 付款赎单；
- (5) 接货、报关、报检；
- (6) 拨交、结算。

案例分析 ● ● ●

案例 某年，营业地点均设在香港的交易双方在中国签订买卖 2 万吨锰矿石的合同，合同规定目的港为湛江港，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双方在交货品质和货款支付问题上产生争议，经彼此协商未果，卖方遂依照合同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在仲裁过程中，双方对本案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严重分歧。卖方认为，本案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而买方则主张本案应优先适用该公约。最后，仲裁庭裁定适用中国法律。对此，你认为仲裁庭的裁决是否正确？

分析要点：本案双方争论的适用法律问题，是指如何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我国《民法通则》所指优先适用的国际条约，显然是指中国及他国当事人所属国均缔结或参加的条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对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作了两项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中国在核准参加该公约时作出保留，即中国只同意该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由于本案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均在香港，故该公约不能作为本案适用的法律。鉴于本案合同的签约地、标的物以及仲裁地均在中国，故仲裁庭根据最密切联系的原则，确定解决本案争议应依据中国法律，这一裁定是正确的。



本章重要概念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2. 国际贸易惯例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复习思考题

1. 国际货物买卖具有哪些基本特点？
2. 什么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其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有哪些？订立和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4. 国际货物买卖一般包括哪些业务程序？